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2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9:0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5,000万元;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宁五合变更为南宁牛湾,实施方式由租赁仓库经营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实施方式更改后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拟投入金额7,800万元,与原租赁仓库经营实施方案相比增加1,487.7万元。以上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3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上午11:00。
-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5,000万元;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宁五合变更为南宁牛湾,实施方式由租赁仓库经营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实施方式更改后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拟投入金额7,800万元,与原租赁仓库经营实施方案相比增加1,487.7万元。以上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4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2015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40,93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24,696.3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5,427,255.4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10002号)。
-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总投资475,427,255.41元。
- 由于项目实施环境变化,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5,000万元;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宁五合变更为南宁牛湾,实施方式由租赁仓库经营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实施方式更改后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拟投入金额7,800万元,与原租赁仓库经营实施方案相比增加1,487.7万元。以上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 以上项目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总投资合计(2+3+4)	20,467.8
2	建设投资	18,367.8
2.1	建筑工程	4,727.4
2.2	设备购置费	9,012.0
2.3	安装工程	3,912.7
2.4	其他工程费	1,715.7
3	流动资金	2,100.0

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分两个年度投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20,543.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940.70万元,年新增税收1,192.50万元,投资回收期9.9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80%(税后)。

目前投入资金1,519万元投入锅炉节能技术升级改造,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一期等项目,其中锅炉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在下半年已完工,在本榨季使用初期取得良好的效果,锅炉热效率提高了8.34%,百吨煤标准煤耗从技改前的4.38吨下降到4.01吨。

项目的募集资金后续按计划使用于香山糖厂日榨万吨甘蔗技改工程二期及甘蔗基地建设等。

项目建设已形成固定资产8,891万元。

二、原募投项目: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15,264.67万元,立项批准时间:2014年7月8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南经管发【2014】368号文件以项目备案。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总投资合计(2+3+4+5)	15,264.67
2	建筑工程	3,000.0
3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8,015.0
3.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7,800.0
3.2	安装工程	21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2.3
5	流动资金	937.37

原项目资金投入明细构成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总投资合计(2+3+4+5)	15,264.67
2	建筑工程	3,000.0
3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8,015.0
3.1	设备及工具购置费	7,800.0
3.2	安装工程	21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2.3
5	流动资金	937.37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6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
-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温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划款协议(期权型)》,并于2015年12月21日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温财富·日增利”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净年/收益率为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本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利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
- 本次公司所购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64)》。
- 公司投资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分两个年度投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12,900.00万元,年新增平均净利润1,452.79万元,年新增税收864.29万元,投资回收期9.9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20%。

目前已经投入4,219万元进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2015年后仍将按计划资金使用。项目的募集资金后续按计划使用安排于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建设等。

项目建设已形成固定资产3,281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增加新内容的原因

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在建设投资上由于目前市场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的降低可节省约5,000万元,鉴于香山糖厂锅炉节能技术升级改造的良好效益,公司决定利用结余的资金推广到明阳糖厂实施锅炉升级改造技改。

2.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改变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原因

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大道9号,通过合作建设办公楼,外租仓库的方式进行,根据当地的情况及长期经营收益的对比,决定在邕宁区新兴产业园区购置土地并自建办公楼及仓库。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

1.新增内容和投资计划

明阳糖厂淘汰两台运行及环保成本很高的90-95t/h蔗渣煤粉锅炉,新建一台180t/h全蔗渣的锅炉,以提高能效效率与环保,投资概算5000万元,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总投资合计(2+3+4)	4,988.22
2	建筑工程	4,239.93
2.1	建筑工程	296.30
2.2	设备购置	2178.85
2.3	安装工程	1,263.78
3	其他工程费用	387.29
4	基本预备费	301.0

2.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可行性分析

1)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的背景情况:根据国家环保部《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要求,2015年7月1日起,65t/h及以上的锅炉,在规定时限内烟尘排放浓度限值控制在30mg/Nm³,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限值控制在100mg/Nm³以下,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限值控制在200mg/Nm³以下,根据南宁市环保局的环境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明阳糖厂的两台90-95t/h蔗渣煤粉锅炉氮氧化物均超过排放标准,即使新增脱硫系统,按照目前该项技术的国内水平,仍无法达标排放,随时面临停产整顿或关停的威胁,而淘汰上述两台旧炉,新建一台180t/h全蔗渣的锅炉,烟尘含量大幅减少,再加上配套建设的脱硝装置,完全可以确保锅炉外排废气达标排放,2015年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实施的蔗渣煤粉炉升级改造项目后环保效果、经济效益非常理想。

2)投资项目选址位于明阳糖厂厂区内,土地为自有。

3)由于是推广香山糖厂锅炉升级改造技术,项目无技术风险,使用融资专项账户的资金也无财务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均按南宁糖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工程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能力按设计产能780%计,第二年可达到设计能力100%。

技改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产生的蒸汽供给公司内部生产使用,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每年节省的燃料折标煤为7582吨,每吨标煤按投资1000元计,每年节省支出758.2万元;
- 2)技改后减少操作人员10人,每年减少人工费用40万元;
- 3)每年可减少设备维修维护费用156万元;
- 4)节省脱硫系统运行费用100万元;

5)锅炉产能能够制糖生产提供稳定的蒸汽,按经验测算糖厂生产稳定后可提高白糖回收0.02%,每年可多产糖约300吨,每吨纯糖按500元计,每年增加收益150万元;

6)以上合计企业每年可增收节支1,204.2万元。

扣除每年新增成本费用后,每年增加的利润总额700.92万元,净利润595.78万元。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以仓储物流配送体系为基础,建设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建设标准化仓储配送基地等,优化广西制糖企业和农产品,快消品物流供应链,降低生产成本,服务于广西制糖企业及用糖企业。投资概算15,264.67万元,2015年计划使用资金9,587.37万元。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总投资合计(2+3+4)	15,264.67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6,527.3
3	标准规范化仓储配送基地建设一期工程(仓储中心及附属)	7,800
3.1	建筑工程	5,440
3.2	工程装修其他	2,360
4	流动资金	937.37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南宁市是南宁、崇左、百色等产糖地区的食糖中转核心区,东亚糖业、南糖糖业、东方先导等大型糖业公司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食糖存放在南宁市,同时,南宁也是快销品生产和中转核心区,可以带来比较充足的快消品货源。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拓展仓储业务以来,已承接南宁糖业、东亚糖业、南糖糖业、东方先导等公司的食糖仓储业务,并得到嘉多宝等食糖用户的好评,在业内以食糖的仓储服务能力和专业性获得了认可。

食糖是每年产销两旺的产品,仓储是食糖储备的重要环节,储备食糖的质量对满足食品工业原料需求,国内外贸易贸易,调剂市场供给平衡方面至关重要。由于食糖本身的特殊性,对存储环境的温度、湿度等条件要求严格,因此仓储设施的状况对保证仓储食糖质量起着关键作用,是食糖管理的基础。目前区内经营食糖仓储业务的企业有国有、股份制、民营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及相关企业,其中很大一部分企业由于受资金、政策等多种条件限制,多为临时或长期租用仓库,仓储硬件设施投入少,信息化水平低,管理不到位,仓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平均水平较低,抬高建设成本的同时,也影响食糖的整体质量,南宁云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智能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自有仓库后,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投入,建设符合食糖仓储要求的仓库,实现食糖仓储标准化,进一步提高食糖仓储的竞争力。

2)投资项目选址位于邕宁区新兴产业园区(牛湾码头)附近,计划购置的地块面积约100亩,距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糖厂较近,距离外环高速公路不足公里,且附近的道路在不断完善中,还可通过玉洞大道等接入五象新城,继而往北往东的方向延伸,辐射能力强。

3)项目风险主要是受经济景气程度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项目在具体运营过程中,将面临比较完善的管理和营销方案,尽可能规避并减少市场变动带来的损失,做到未雨绸缪,同时制定适合项目发展的定位和发展模式,并保持发展方向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工程建设期为一年,项目测算期为15年,建成投产后项目投产年平均利润总额957万元,项目计算期内累计净利润总额13,404万元,项目达产后平均年所得税239万元,所得税率25%。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宁糖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南宁糖业在履行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一路1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国开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议案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24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环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6463260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买入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公司于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向三十所提供劳务的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将发生差异。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票多数,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授权董事长李成刚先生、许峰先生、魏女士、雷先生回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年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已发生交易金额	调整后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700万元	424万元	不超过2000万元

注: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2500万元,未达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由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成立于1964年3月17日,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门北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刚,企业性质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43,425.93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军用信息安全保密、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领域的装备研制、工程建设和信息服务等。

二、三十所与本公司关联关系